

万州区熊家镇 2025 年蛋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鲁渝农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万州区熊家镇2025年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州区熊家镇2025年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鲁渝农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鲁渝农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起通过重庆资讯网（<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520.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第一次公示信息见表 2.1-1。

表 2.1-1 第一次公示信息
万州区熊家镇 2025 年蛋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向公众公告项目相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专家、组织对工程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到工程建设中，达到工程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现对该项目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万州区熊家镇 2025 年蛋鸡养殖项目

(2) 建设单位：鲁渝农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红星村 5 组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总投资：3200 万元

(6) 建设内容：新建 1 栋饲料加工车间、4 栋鸡舍、1 栋管理房、1 栋蛋库以及配套的鸡粪处理设施和其他附属设施等，外购龄雏鸡进行养殖生产，拟建项目年存栏产蛋鸡 32 万只。全厂年产自用饲料 12672 吨、鸡蛋 1 亿枚。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鲁渝农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15923410011

邮箱：281601@qq.com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梧桐村四组胡家湾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重庆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譚工

联系电话：18323696760

邮箱: 1042370402@qq.com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二环路 2-30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GhTz5xZzHMqPALBEJ5THw>

提取码: snrq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鲁渝农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网址: <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520.html>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重庆资讯网(<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520.html>)进行第一次公示,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重庆资讯网(<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740.html>)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简本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索取方式及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8日,公示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3.1-1。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万州区熊家镇 2025 年蛋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重庆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州区熊家镇 2025 年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毕,该环评文件经我单位审查后,对报告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予以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将删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该环评文件进行第二次公示,特此说明。希望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我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应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rhLQCbNrv7XWsPmtxjsmA?pwd=vfh6>

提取码: vfh6

2、获取纸质版报告,公众可前往环评单位(重庆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二环路 2-301)进行查阅。

二、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范围: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三、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调查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ZjCM3AEls1xndeWWtiS2Q?pwd=nk8j>

提取码: nk8j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调查意见表反馈邮箱：1042370402@qq.com

意见反馈电话：建设单位 李老师 15923410011

环评单位 谭工 1832369676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鲁渝农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740.html>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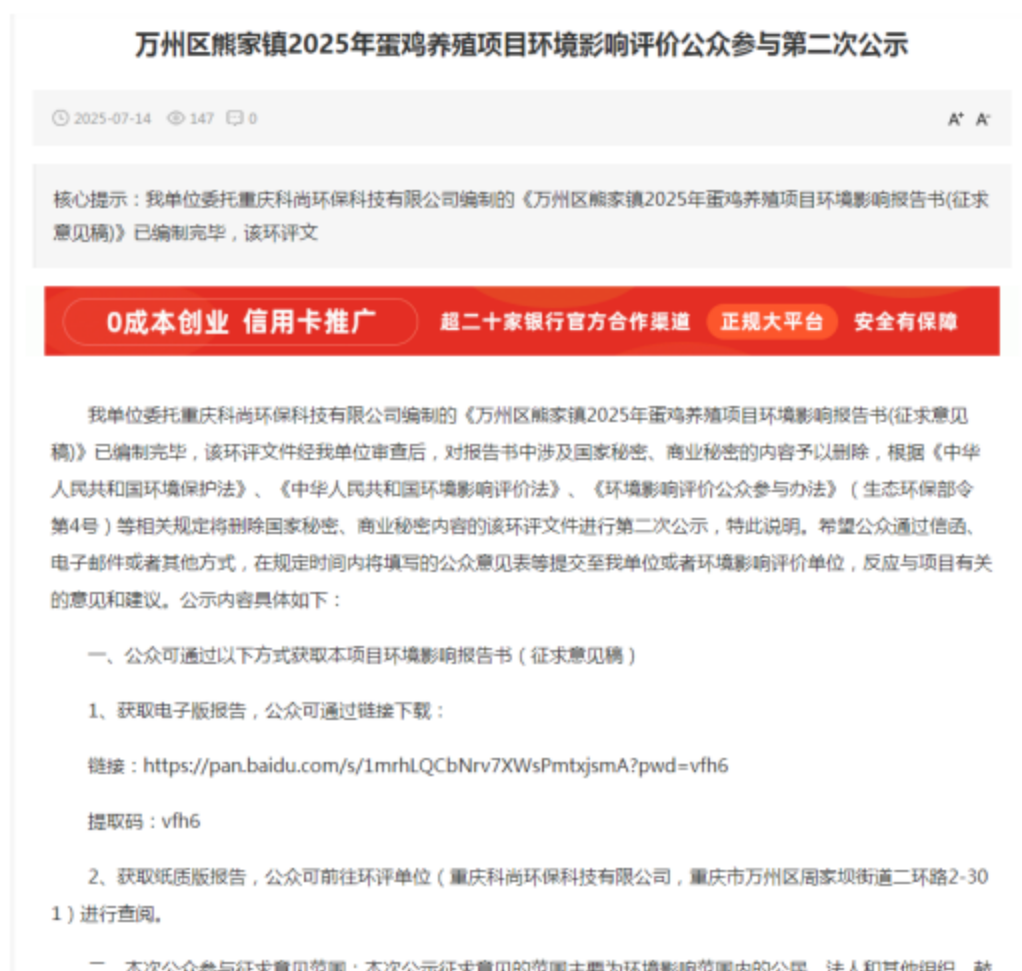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和 2025 年 7 月 18 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公示公告栏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两次公示截图见图 3.2-2~3.2-3。载体

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重庆法治报创办于 1982 年 12 月 15 日，是一份面向大众的重庆本土报纸。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 第三只眼

浅析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危险方法”

□ 赵建欣

由于既有理论规则存在明显缺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立法和司法上有沦为“口袋罪”的嫌疑。因此,从理论上建构该罪的认定规则尤为必要。本文围绕“其他危险方法”的实质,通过同类解释规则建构“其他危险方法”与公共危害性的直接联系。基于此,可以从理论上完善“其他危险方法”的认定规则,明确该罪的适用边界。

“其他危险方法”的内涵

“其他危险方法”是指除放火、爆炸等独立成罪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以外的有遭受现实危害可能的行为。“危险方法”指的是实行行为本身所具有的危险,即以“其他危险方法”关注的同样是实行行为本身的危险,并且要求具有如放火、爆炸等所具有的危险性,它区别于具体危险,司法实践中我们不应仅从结果上判断行为的严重性来评价行为的危险性,而是应该从行为本身,因为结果的严重性不等于行为的危险性。

但是因本罪的主观构成要件中“其他”

是采用单纯规范的评价标准来定义所实施行为的性质,这导致怎样正确判断本罪的“危险方法”成为认定本罪的另一个重要考量因素。

“其他危险方法”的认定规则

对“其他危险方法”的认定,理论通说认为必须严格遵循同类解释规则的限定,是属于与前面列举的放火、爆炸等危险性相当的方法。根据同类解释规则,我们应当先归纳出放火、爆炸等行为的共同性,当行为人的行为符合了这一共同性,才能构成该罪。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这些行为的共同性在于,第一,这些行为一旦实施,往往会产生直接导致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受到危害的结果,而且这种结果以剥夺生命权为常态;第二,这些行为一旦实施,所导致的结果往往具有不可控性,会在较短的时间内致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遭受危害,并且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范围及程度实施控制,若该行为一旦实施只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伤亡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损失,也不属于本

罪的“危险方法”。

“其他危险方法”的公共危害性

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公共安全”中的“公共”指的是“不特定并且多数人”,司法实践中界定“公共安全”多以“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为内容。在认定“其他危险方法”时应当对具体犯罪事实进行综合考量,判断是否会导致法律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危险状态”,即行为对危害结果具有直接性,该行为所作用的对象应当是具体体现公共安全的物体或人物,这些行为本身即可直接造成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危害,并不需要其他因素的介入。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成立不仅需要考量行为本身的危险性,还应当要求该行为在危险具备实现的可能性,即以一般理性人的认知水平为标准,对行为发生时的情境进行判断,该行为是否直接导致危害并且具有扩散性的危险,该危险具备实际发生的高度可能性。由此,若某一行为即使危害到公共安全,但该行并不符合公共安全的严重危害,也就不构成该罪。

◆ 司法实践

从四方面准确界定新型网络传销犯罪

□ 唐俊成

要求参加者缴纳入门费或购买产品、服务等获得加入资格,是传销犯罪活动的特征之一。司法实践中,很多网络传销案件的组织者、领导者,为了逃避侦查,在搭建传销平台时刻意隐藏“入门费”“门槛费”的设置,通过巧立名目,混淆收取费用的性质,从而掩盖自己的行为不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本文主要探讨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认定网络传销活动中的“入门费”。

新型网络传销犯罪常以App、小程序或者微信群等方式运行,有的以免费注册,甚至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支付的费用与关联性。即使前期会有免费福利,但没有缴费,没有发展下线就不产生收益,要获取动态收益“则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或者购买产品和服务。这一费用和收取的费用就是入门费。比如,一些传销平台中早期就

◆ 案例评析

对交通肇事逃逸情节不能够进行重复评价

案例:

朱某某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与相对方向正常行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致两车受损,后朱某某驾车逃逸。经鉴定,朱某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朱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朱某某无责任。另查明,朱某某系初犯。

评析:

本案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直接适用,应当进行实质性审查。如果肇事逃逸情节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则需要排除该情节之后重新划分事故责任。同时,对于已构成肇事逃逸的情节作为交通肇事罪构成要件,根据刑法禁止重复评价原则,不得再以此肇事逃逸情节进行法定刑升格。

本案中朱某某无证驾驶,且在驾车过程中观察,导致其与正常行驶的摩托车相撞,故认定其负事故主要责任。而朱某某超速行驶的行为,导致其在发现朱某某时无法及时反应而采取制动或避让措施,从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次要责任。虽然交警部门认定朱某某肇事逃逸,进而认定其负事故全部责任,但朱某某肇事逃逸时,事故已经发生,该行为对于事故的发生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交警部门认定的全部责任属于一种行政推定责任,对朱某某的行为进行刑事评价时不能直接适用该责任,本案中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能直接适用。

如上分析,朱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且其行为造成了致使一人重伤的后果,使其具有的交通肇事逃逸情节,应当认定其构成交通肇事罪。同时,根据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朱某某肇事逃逸的情节已经作为交通肇事罪的入罪情节,不能再作为法定刑升格的依据,不适用交通肇事罪的第二档量刑幅度。

综上,本案应当认定朱某某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并适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的法定刑。

◆ 微观点

以公共利益统筹规范刑事诉讼政策

刑事诉讼政策是刑事政策中与刑事诉讼程序的主法和司法相关的政策内容,可以具体分为宏观的刑事政策、中观的刑事诉讼政策和微观的刑事诉讼政策。公共利益是刑事诉讼政策的价值目标,能保障刑事诉讼政策的合法性、正当性与合理性。虽然不同层面的刑事诉讼政策的政策程序存在差异,但均应当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政策的政策过程存在公共利益的实现困境,包括对少数人利益保障不充分、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的有限性影响利益表达、社会公共利益在诉讼中不被充分以及部门利益或少数人利益损害公共利益等。为保障刑事诉讼政策的合法性、正当性与合理性,应当以公共利益之实现与目标对刑事诉讼政策进行规范。一方面,明确刑事诉讼政策实现公共利益的基本路径;另一方面,完善刑事诉讼政策的决策程序,构建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的机制与保障机制,推动社会公共利益与刑事诉讼政策实现。

王超光

万州区熊家镇2025年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万州区熊家镇2025年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3740.html>上发布,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鲁渝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老弟 15923410011, 281601@qq.com。环评单位:谭工 18323696160, 1042370402@qq.com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熊家镇红星村四务公开栏张贴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公示时间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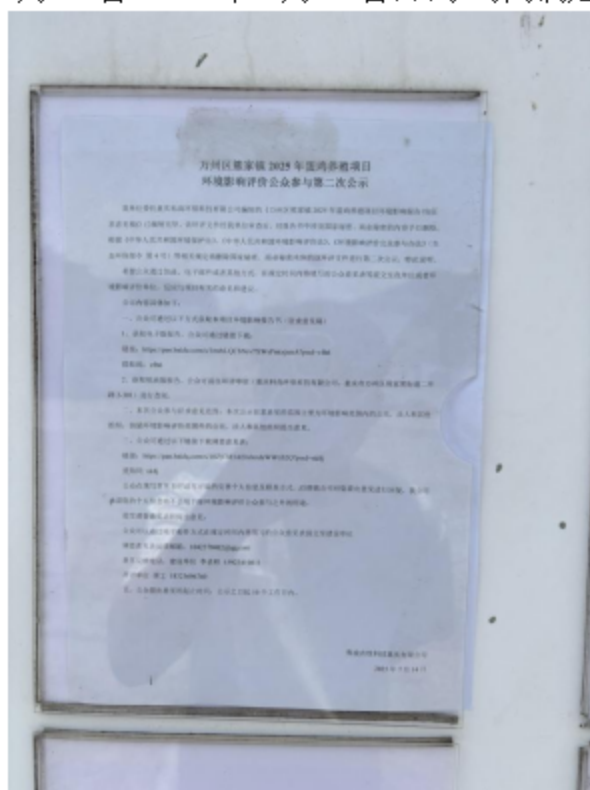


图 3.2-4 第二次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熊家镇红星村四务公开栏)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截止 2025 年 7 月 28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28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